

# 2025年青云店镇农田环整项目

##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世纪大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3日

## 2025年青云店镇农田环整项目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洪敏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

联系电话：010-80286258

乙方：北京世纪大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国峰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留民营村生态农场内17号

联系电话：010-802708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承包合同涉及的项目

1. 项目名称：2025年青云店镇农田环整项目

2. 项目位置和工作内容：

(1) 项目位置：青云店镇域范围内。

(2) 工作内容：清理、拉运、处理镇域内农田地及道路两侧的农作物秸秆和瓜秧尾菜等甲方要求的所有工作。

3. 服务期：一年，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止。若实际日期有变动，则以双方确认的日期为准。

###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协调工作现场秩序，保障正常工作。

(2)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

(3)甲方有权利依据本合同的验收标准（详见附件），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保证充足的人员、机械配备保障充足，足以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2)严格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交通和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工作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发现地下障碍物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

(3)乙方应强化内部职工管理，其职工在工程中发生的一切劳动争议、人身伤害，意外事故和事件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对第三人造成的损害等。

(4)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5)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擅自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b>机械配置</b>				
1	巡查车辆	每天全镇域巡查一次	<u>1</u> 辆	<u>300</u> 元/台班
2	4.2米货车	拉运秸秆、瓜秧尾菜等农田废弃物	<u>2</u> 辆	<u>760</u> 元/台班
3	110型装载	装车（田间路边沟或人员装	<u>1</u> 台	<u>1200</u> 元/台班

	机（抓机）	车困难时需用）		
4	50型铲车	卸车、场地倒料	1 辆	1100 元/台班
5	秸秆粉碎机	粉碎瓜秧、秸秆等	1 台	1400 元/台班
人工配置				
6	货车装卸人员	装卸车，车辆不及处倒运，能、否粉碎的废弃物分类，路边拉运完清扫	6 人 (每车 3 人)	170 元/工日
7	巡查人员	每天全镇域巡查一次	1 人	170 元/工日
8	秸秆粉碎机操作人员	粉碎瓜秧、秸秆，场地倒运、入料等	5 人	170 元/工日

合计价款预计为¥1973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叁仟元整）

。服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按实际台班（或工日）数量（由甲方、乙方双方确认）乘以中标单价方式计算，并经过结算审计后支付本项目服务费，最终付款金额以审计审定的最终金额为准。

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因财政资金的迟延批复，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注：以上价格已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完成服务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清理费、人工费、辅助工具、运输费、设备使用费、燃料费、各种税费、保险费、企业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以及签订合同时可预见的风险。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双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规定，则双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若乙方提出中止合同，甲方不再支付所有未支付的合同款。若甲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3天向乙方说明原因。

4. 因财政资金迟延拨付所造成的迟延不视为甲方的违约行为。

5. 乙方逾期完成工作任务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20%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上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 第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六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对本合作协议的所有相关内容承担保密义务。

#### 第九条 其它事宜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周期以甲方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2.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纠纷，在双方协议不成时，均交由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政府(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北京世纪大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 附件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标准	分值	扣分细则
1	组织管理与台账(25分)	建立清洁队伍, 人员配备齐全, 设备车辆完好可用	10	缺一项扣5分
		清运记录清晰、完整、真实	15	记录不全视情况扣1-5分; 弄虚作假本项0分
2	环境整治(45分)	按规定频次清理秸秆、瓜秧尾菜堆积	15	无特殊情况未出车扣1分
		清理点无遗留	10	收车后该处理点未处理干净扣0.5分
		运输无遗撒	10	运输遗撒扣0.5分; 发现随意倾倒本项0分
		能主动、及时发现各类堆积问题	10	被上级或群众举报且属实的扣0.5分; 未及时整改扣2分
2	群众满意度(30分)	通过问卷向服务的村进行满意度调查	30	按满意度比例折算得分
<p>评定等级</p> <p>优秀(85分及以上): 完全符合标准, 台账清晰完整, 群众满意度高。</p> <p>合格(65-84分): 基本符合标准, 存在少量轻微问题并能立即整改。</p> <p>不合格(65分以下): 存在大面积或多次重复出现的堆积问题, 清运不及时, 台账不实。</p>				